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顏貽宗

相 對 人 超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376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萬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2

費用計算書：

03

項目	金額： 新臺幣（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超昱國際有限公司	113.9.5
鑑定費用	5,000元 235,000元	顏貽宗	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114.6.17、114.9.4函